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 <u>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u>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 <u>用詞</u> ，定義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指直轄市、 <u>縣（市）</u> 政府。 （二）主辦單位：指直轄市、 <u>縣（市）</u> 政府所屬局處場中心或鄉鎮市區公所，或代為執行之單位。 （三）運動設施：指各類國民體育運動之場館、自行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四）補助範圍： 1. 配合中央政策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2. 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3. 有助於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或有助於提升地方運動人口，或改善運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場中心或鄉鎮市區公所，或代為執行之單位。 （三）運動設施：指各類國民體育運動之場館、自行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四）補助範圍： 1. 配合中央政策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2. 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3. 有助於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或有助於提升地方運動人口，或改善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動設施品質之興 (整)建運動設施 計畫。	動設施品質之興 (整)建運動設施 計畫。	
三、本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如附件一),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度二月十日前公布下年度之補助比率上限。 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可支用於下列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包括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設施維護費用: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工程建造費(包括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工程管理費。 (六)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u>申請計畫屬新建工程、工程具複雜度或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本署得視其興建規模、等級及性質,先予補助先期規劃設計費或其他必要評估、調查費用。</u>	三、本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如附件一),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度二月十日前公布下年度之補助比率上限。 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可支用於下列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設施維護費用: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工程管理費。 (六)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u>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要求各機關應於編列工程預算前應先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以免影響個案計畫執行進度,並建議採二階段補助方式辦理,明定申請計畫屬新建工程、工程具複雜度或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視其興建規模、等級及性質,先予補助先期規劃設計費或其他必要評估、調查費用,以利未來工程執行,爰予明定。 二、因現行規定第三項屬不予補助樣態之一,爰配合移列至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
四、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但經本署專案受理者,不在此限。 <u>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u>	三、(第三項)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點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四點規定移列,並依法制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三、增列第二項,按本署歷年依據各公共建設計畫受理運動設施興(整)建申請計畫及

(一) <u>於本署核定補助前已開工。</u> (二) <u>計畫所用土地屬私人所有。</u> (三) <u>計畫所用土地未完成下列用地前置作業：</u> 1. <u>用地取得。</u> 2. <u>都市計畫變更。</u> 3. <u>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u> 4. <u>興辦事業計畫。</u> 5. <u>水土保持計畫。</u> 6. <u>環境影響評估。</u> 7. <u>地上物拆遷。</u> 8. <u>財產報廢程序。</u> 9. <u>佔用戶排除。</u> (四) <u>既有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u> (五) <u>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u>	四、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但經本署專案受理者，不在此限。	核定補助案件工程執行情形，據以明定不予補助之各項要件，以利申請計畫審核及核定補助計畫得以順利推展，其中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修正移列。
五、主辦單位應確認工程可行後，研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個案性質檢附必要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u>主辦單位應取得申請計畫所用土地之所有權或管理權，倘使用或租(借)用其他機關或國營事業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自提出申請計畫當年</u>	五、<u>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u>確認工程可行後，研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個案性質檢附必要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為加速工程執行，前項完成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之費用，得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轄內申請計畫，	一、第一項，因應推動實務上有關簡易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主辦單位僅須依據申請計畫格式，就七大可行性評估項目確認敘明具可行性即可，爰刪除第一項有關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文字，以符實際執行。 二、增列第二項，因避免土地短時間內被收回，造成政府投資浪費，新增申請計畫所

<u>度起得使用十年之租賃(借用)契約。</u> 為加速工程執行，<u>主辦單位已先自籌辦理完成之委託規劃設計相關費用</u>，得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轄內申請計畫，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擬具各申請計畫審查意見及優先順序。審查意見重點應包括： (一)依轄內體育運動發展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二)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符合補助範圍。 (四)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u>(五)確認用地得設置運動設施，且無前點第二項第三款前置作業未完成情形。</u> 地方主管機關應函送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如附件四）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查。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擬具各申請計畫審查意見及優先順序。審查意見重點應包括： (一)依轄內體育運動發展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二)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符合補助範圍。 (四)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應函送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如附件四）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核。	用土地之所有權、管理權或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借用）契約之規定，以確認運動設施興設後得以發揮使用效能。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因主辦單位仍得視工程規模及實際需求將已先行委託規劃設計費用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以加速工程執行，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四、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增列第五款，因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前置作業如未完成則不予補助，為加速本署審查作業時程，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轄內申請計畫時，應確認用地得設置運動設施，且無上開前置作業未完成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第五款。 五、第五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六、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本署審查作業如下：	六、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本署審核作業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為避免申請計畫內容不明確或規

(一)初審：<u>由本署</u>辦理申請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限<u>期內</u>補正，<u>屆期</u>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三)複審作業如有必要，本署得辦理現勘或邀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前項<u>審查</u>作業，本署得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u>考量</u>下列事由予以排序，並依序補助： (一)申請計畫符合本署政策目標。 (二)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四)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一)初審：辦理申請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於限期內</u>補正。未<u>於期限內</u>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三)複審作業如有必要，本署得辦理現勘或邀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前項<u>審核</u>作業，本署得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考量下列事由予以排序，並依序補助： (一)申請計畫符合本署政策目標。 (二)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四)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五)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	劃方向錯誤，且多次審查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或經複審會議審查通過案件，其修正計畫書未能依限期提出或未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者，將造成後續核定作業延宕及困擾，影響其他申請計畫提案者權益，爰明定申請計畫予以駁回之情形。
---	--	---

(五)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u>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署駁回：</u> <u>(一)經複審會議審查二次仍未通過。</u> <u>(二)經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並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案件，未依限完成修正。</u> <u>(三)經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並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案件，未依審查意見修正。</u>	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 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規定前段移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規定後段移列，為配合請款作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增列決標證明文件、監造報表等納入佐證資料項目。 三、配合第一項分立二項，現行規定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u>領據</u>、<u>補助經費請撥單</u> (如附件五)、<u>決標證明文件及監造報表等佐證資料</u>。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u>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u> (如附件五)。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八、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二)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1. 計畫核結報告 (如附件六)。 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 工程結算明細表。 4. 施工前後照片。 5. 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u>佐證資料</u> (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等)。 (三)計畫核結時，經<u>本署檢視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依比率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逕行施作者，不</u>	八、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u>」核給。 (二)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1. 計畫核結報告 (如附件六)。 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 工程結算明細表。 4. 施工前後照片。 5. 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u>是項合約及其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u>。 (三)計畫核結時，以該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所核定之補助比率為本署應補助之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一、第一項： (一)第一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款第五目，考量部分規模較小工程採小額採購或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事宜，主辦機關並無明定契約，可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證明其有委託技術服務及撥款之事實，爰將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核銷佐證資料改為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刪除「是項合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為免本署核定補助計畫項下有核定項目未施作或未核定項目有施作，造成核定預算與實際執行無法

<u>納入核結金額計算。</u> (四)計畫核結時，以該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所核定之補助比率為本署應補助之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五)主辦單位執行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繳回本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四)主辦單位執行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繳回本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達成預期計畫目標之情形，爰於第三款明定計畫核結時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依比率扣減補助款或不納入核結金額計算，以確保各項核定計畫落實執行。 (四)現行規定第三款調整款次為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四款調整款次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使文義更明確。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申請計畫一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七）及<u>核定計畫摘要表（如附件八）</u>報本署備查。 前項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於執行過程中，<u>因</u>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者，得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u>並敘明修正緣由</u>報本署備查，<u>並</u>以一次為限。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申請計畫一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七）報本署備查。 前項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於執行過程中，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者，得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項，增加應檢送核定計畫摘要表，並新增核定計畫摘要表格式如附件八，以利本署核定計畫相關統計資料之彙整。 二、第二項，因地方主管機關於執行過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方得報署修正，故針對前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應一併敘明緣由，爰針對工作里程碑管制表修正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及修正計畫，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u>但於工程竣工後始報本署辦理者，本署得不同意修正。</u>	十、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及修正計畫書，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	一、本點規定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如須調整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應提報修正計畫前後對照表及修正計畫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性，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惟部分主辦機關未依核定計畫辦理，且遲至完工驗收後方報署調整計畫內容，因契約所定工作項目承攬廠商已完成，已無法再辦理變更，亦將影響核定計畫預定目標，爰增列但書，明定工程竣工後始報署辦理者，本署得不同意修正，促使主辦機關於執行過程中即完備修正計畫程序。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附件八修正為修正規定第十點附件九。
十一、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u>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收回已撥經費</u>： （一）執行過程中，未報經本署核定，逕自變更計畫內容。 （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作業。 （三）下列工作里程碑執行進度落	十一、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或收回已撥經費： （一）執行過程中，未報經本署核定，逕自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u>或工程招標公告</u>作業者。	一、第一項： （一）序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註銷是針對證書或物品為之，爰將序文所定「註銷」修正為「撤銷或廢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考量地方主管機關之工程案件向本署申請補助時，雖已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然依照實際執行情形，本署仍將會管制其工程決標期程，管制工程招標期程並無實質意義且核

後達三個月以上： 1.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 工程決標。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里程碑進度嚴重落後，經本署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u>。 (五)興（整）建之運動設施未達法定耐用年限，即變更原計畫用途或報廢拆除。 (六)<u>於工程經費核結後經本署查證屬實為閒置運動設施，經二年督導改善仍持續閒置。</u> 前項經本署撤銷或廢止補助者，第一款至第四款，已撥經費應全數繳回，<u>第五款及第六款繳回金額</u>，為運動設施閒置、變更用途或報廢當年之期末帳面價值與取得成本之比率乘以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經本署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收回補助經費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計畫。	(三)下列工作里程碑執行進度落後達三個月以上者： 1.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 工程決標。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里程碑進度嚴重落後，經本署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五)興（整）建之運動設施未達法定耐用年限，即變更原計畫用途或報廢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本署註銷補助者，已撥經費應全數繳回。第五款繳回金額，為運動設施變更用途或報廢當年之期末帳面價值與取得成本之比率乘以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經本署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經費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計畫。	定三個月內地方主管機關必須工程招標有其困難，為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工程文字。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六款，為避免各補助案件於完工後成為閒置設施，造成設施未有效利用，爰明定於工程經費核結後經本署查證屬實為閒置運動設施者，經二年督導改善仍持續閒置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或收回已撥經費之情形。至閒置運動設施之認定，依工程會所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	一、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本應負管考權責，惟因管考方式可能不

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各申請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應管轄內各申請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各申請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單位，<u>每月召開工程推動會報</u>，管轄內各申請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u>工程推動會報紀錄應函送本署備查。</u>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盡相同，且本署定期每月召開推動會報督導個案執行，紀錄亦函送各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基於行政簡化，爰刪除有關邀集相關單位，每月召開工程推動會報及工程推動會報紀錄應函送本署備查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	---	--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考核地方主管機關轄內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計點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考核項目	計點數及計點標準						項次	考核項目	計點數及計點標準						一、鑒於目前工程會對於閒置活化案件列管已非重點，並朝著導各機關有效管理設施使用情形，故刪除項次二（一）。二、考量計點標準已執行多年，惟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扣分少，未符比例原則，爰修
一	申請計畫執行成果	+10	+5	0	-5	-10	-15	一	申請計畫執行成果	+4	+2	0	-5	-10	-15	
(一)	年度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請領達成率(A)	100% ≥A ≥95%	95% >A ≥90%	90% >A ≥85%	85% >A ≥75%	75% >A ≥65%	65% >A	(一)	年度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請領達成率(A)	100% ≥A ≥95%	95% >A ≥90%	90% >A ≥85%	85% >A ≥75%	75% >A ≥65%	65% >A	
二	行政作業辦理績效	+2	+1	-1	-2	-3	-4	二	行政作業辦理績效		+1	0	-1	-2	-3	
(二)	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成果							(一)	工程會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里程碑落後時間（以案件數計算）			落後1個月未達2個月	落後2個月未達3個月	落後3個月未達4個月	落後4個月以上	
1	所轄場館年度營運資料填報率	100%	≥95%	<90%	<80%	<70%	<60%	(二)	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成果							
								1	所轄場館資訊年度填報率及營運資料填報率		≥90%					

2	配合國民體育日，於通報期限屆至前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	100%	$\geq 95\%$	$< 90\%$	$< 80\%$	$< 70\%$	$< 60\%$
(二)	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支援服務更新調查資料提報	每季均依限提報	每季均依限提報	有1季未依限提報	有2季未依限提報	有3季未依限提報	每季均未依限提報

註：1. 考核週期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各考核項目計點數分別計算。

2	配合國民體育日，於通報期限屆期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	$\geq 90\%$					
(三)	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支援服務更新調查資料提報	每季均依限提報					

註：1. 考核週期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工程會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里程碑落後時間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計算

正附件一
計點數及
計點標
準。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補助比率調整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									單位：％									調整補助比率增減級距（每一級距增減補助比率二．五％），以促使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良好之地方政府得以提高補助比率，惟最高補助比率仍以九十％為限。
計點數 財力 級次	<u>+11</u> 以上	<u>+8</u> ～ <u>+10</u>	<u>+5</u> ～ <u>+7</u>	<u>+4</u> ～ <u>-2</u>	<u>-3</u> ～ <u>-5</u>	<u>-6</u> ～ <u>-8</u>	<u>-9</u> ～ <u>-11</u>	<u>-12</u> 以上	計點數 財力 級次	+7	+5	<u>+4</u> ～ <u>-2</u>	<u>-3</u> ～ <u>-5</u>	<u>-6</u> ～ <u>-8</u>	<u>-9</u> ～ <u>-11</u>	<u>-12</u> ～ <u>-14</u>	-15 以上	
第一級	<u>57.5</u>	<u>55</u>	<u>52.5</u>	50	<u>47.5</u>	<u>45</u>	<u>42.5</u>	<u>40</u>	第一級	50	50	50	49	48	47	46	45	
第二級	<u>67.5</u>	<u>65</u>	<u>62.5</u>	60	<u>57.5</u>	<u>55</u>	<u>52.5</u>	<u>50</u>	第二級	65	62.5	60	58	56	54	52	50	
第三級	<u>77.5</u>	<u>75</u>	<u>72.5</u>	70	<u>67.5</u>	<u>65</u>	<u>62.5</u>	<u>60</u>	第三級	75	72.5	70	68	66	64	62	60	
第四級	<u>87.5</u>	<u>85</u>	<u>82.5</u>	80	<u>77.5</u>	<u>75</u>	<u>72.5</u>	<u>70</u>	第四級	85	82.5	80	78	76	74	72	70	
第五級	<u>90</u>	<u>90</u>	<u>90</u>	90	<u>87.5</u>	<u>85</u>	<u>82.5</u>	<u>80</u>	第五級	90	90	90	89	88	87	86	85	

運動設施興（整）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運動設施興（整）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格式	運動設施興（整）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格式	將「計畫書格式」修正為「計畫格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或緣起）。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五）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六）基地概況（<u>包括</u>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u>包括</u>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明細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明細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一、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或緣起）。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五）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六）基地概況（含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含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一、第一點： （一）序文配合本附件名稱之修正，將「計畫書格式」修正為「計畫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第五目，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增加如擬採促參委外營運管理，請一併敘明預計辦理促參作業期程及規劃文字；第七目，新增生態檢核評估。 （三）第十款，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明定建議可以年度場地舉辦活動或賽事場次、場地使用人次為主，並填報現況值文字。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八)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u>包括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u>）。 (九)可行性評估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 2. 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 3. 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並已完成。 4. 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5.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u>如擬採促參委外營運管理，請一併敘明預計辦理促參作業期程及規劃</u>）。 6. 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	(八)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含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九)可行性評估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 2. 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 3. 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並已完成。 4. 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5.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6. 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 (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	--

7. <u>生態檢核評估（是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敘明辦理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等；若屬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者，應敘明免辦生態檢核作業之適用條款）。</u> (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u>建議可以年度場地舉辦活動或賽事場次、場地使用人次為主，並填報現況值</u>）。 二、必要檢附文件 (一)申請計畫主辦單位自主檢查表。 (二)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五)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二、必要檢附文件 (一)申請計畫主辦單位自主檢查表 (二)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五)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六)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七)興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	
---	--	--

(六)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七)興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基地位置圖。 2.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3.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八)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括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維護保養作業紀錄、營運管理或維護保養費用預算編列情形等）。 2.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修繕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3.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	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八)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維護保養作業紀錄、營運管理或維護保養費用預算編列情形等）。 2.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修繕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3.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4.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整建項目已逾使用期限或 5 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整建項目已逾使用期限或<u>五年</u>內未重複補助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附件四

○○○政府○○年度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優先 順序	主辦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 經費 a	補助 比率 (%)b	申請補助 金額 $c \leq a * b$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表			優先 順序	主辦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 經費 a	補助 比率 (%)b	申請補助 金額 $c \leq a * b$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項目	審查結果		
						1. 依轄內 整體需求 與供給，申 請計畫有 必要性。	☐ 是	☐ 否							1. 依轄內 整體需求 與供給，申 請計畫有 必要性。	☐ 是	☐ 否	審查意見項目第五點，將該審查意見重點列入審查意見彙整總表，爰明定確認用地得設置運動設施，且無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前置作業未完成情形。
						2. 計畫書 內容完整 具可行性， 且依計畫 執行可達 計畫目標 及預期 效益。	☐ 是	☐ 否							2. 計畫書 內容完整 具可行性， 且依計畫 執行可達 計畫目標 及預期 效益。	☐ 是	☐ 否	

						四點第 二項第 三款前 置作業 未完成 情形。		
	合 計							

註：

1. 單位：新臺幣元。

2. 審查結果有為否者，該申請計畫不應送本署審核。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附件五依本要點之請款要件配合修正。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 c	本次請撥金額 d	累計已撥金額 $e=b+d$	未撥金額 $f=a-e$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本次請撥金額 e	累計已撥金額 $f=b+e$	未撥金額 $g=a-f$	
註： 1. 單位：元。 2. 請撥各期別款項，應填寫本表。 3. 累計執行數包括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 主辦單位核章欄								註： 1. 單位：元。 2. 請撥各期別款項，應填寫本表。 3. 累計執行數包含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核結報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一、補助案件基本資料				一、補助案件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日期文號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核定計畫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工作項目		核定計畫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工作項目		
二、工程決算表				二、工程決算表				
項次	項目	結算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結算金額	備註	
一	工程結算數			一	工程結算數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	工程管理費			四	工程管理費			
五	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	公共藝術設置費			
六	(如有其他經費，可自行增列)			六	(如有其他經費，可自行增列)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三、補助經費核結表				三、補助經費核結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或%	備註	項次	項目	金額(元)或%	備註	
一	核定補助金額 a			一	核定補助金額 a			

二	核定補助比率(%)b			二	核定補助比率(%)b		
三	工程決算金額 c			三	工程決算金額 c		
四	決算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 d		$d=c*b$	四	決算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 d		$d=c*b$
五	本署應分攤經費 e		$e=\min(a, d)$	五	本署應分攤經費 e		$e=\min(a, d)$
六	本署已撥經費 f			六	本署已撥經費 f		
七	本署應撥尾款 g		$g=e-f$ (如 $e<f$ 者, $g=0$)	七	本署應撥尾款 g		$g=e-f$ (如 $e<f$ 者, $g=0$)
八	主辦單位應繳回經費 h		$h=i+j$	八	主辦單位應繳回經費 h		$h=i+j$
(一)	已撥經費結餘款 i		$i=f-e$ (如 $f<e$ 者, $i=0$)	(一)	已撥經費結餘款 i		$i=f-e$ (如 $f<e$ 者, $i=0$)
(二)	依實際補助比率應繳回之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j		$j=\text{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 e/c$	(二)	依實際補助比率應繳回之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j		$j=\text{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 e/c$
四、主辦單位核章欄				四、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七 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日期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核定補助比率				%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核定補助比率				%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預定期程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工作里程碑	請款金額(元)	累計請款金額(元)						預定期程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工作里程碑	請款金額(元)	累計請款金額(元)								
年	月										年	月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 (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為委託專案管理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委託設計監造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 (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為委託專案管理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委託設計監造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辦理者，為綜合規劃報告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辦理者，為綜合規劃報告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檢送綜合規劃報告（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體育署審查 ● 工程總經費達「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無需辦理者，可刪除						檢送綜合規劃報告（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體育署審查 ● 工程總經費達「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無需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可刪除			
			工程公告招標						工程公告招標			
			工程決標						工程決標			
			工程開工						工程開工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完成工程驗收決算						完成工程驗收決算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 辦理經費核結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 辦理經費核結		

註：

1. 表列里程碑為必要里程碑，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設工作里程碑。
2. 工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應自行控留辦理基本設計作業時程。
3. 本表將作為管考執行績效及年度經費分配撥款之依據，主辦單位應覈實評估填報。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

1. 表列里程碑為必要里程碑，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設工作里程碑。
2. 工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應自行控留辦理基本設計作業時程。
3. 本表將作為管考執行績效及年度經費分配撥款之依據，主辦單位應覈實評估填報。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八

「〇〇〇〇計畫（本署公共建設計畫名稱）」核定計畫摘要表

規定												說明			
「〇〇〇〇計畫（本署公共建設計畫名稱）」核定計畫摘要表 縣市別： 填表日期： 單位：新臺幣萬元													附件八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規定，明定核定計畫摘要表格式以利本署核定計畫相關統計資料之彙整。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場館使用人次（人次/年）	現況	預計完工後	維護預算（請檢附預算書影本）（萬元/年）	維護人力或團體名稱	維護人力人數（編制內/外）	5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	是否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新建案免填）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規劃設計階段已辦理生態檢核作業（Y/N）

																明)

填表說明：不須辦理生態檢核原因代號如下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工程。

2-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3-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4-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5-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6-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局（處）長：

附件九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項次	調整項目	原核定內容	修正內容	調整緣由	項次	調整項目	原核定內容	修正內容	調整緣由	
註：原核定內容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一致，修正內容應依原核定內容對照填寫。					註：原核定內容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一致，修正內容應依原核定內容對照填寫。					
主辦單位核章欄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